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府地航字第 1100030398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居民安置，提供部分本府管有之社會住宅供拆遷戶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繼住宅：經本府專案公告核准供安置使用之社會住宅。

(二)優先搬遷地區指下列地區：

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省道新台 15 線、省道新台 4 線、國道二號甲線、既有機場西側機場專用區及產業專用區、安置街廓、安置住宅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等所需地區域，範圍以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為準。

2.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安置街廓、安置住宅、部分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等所需土地區域，範圍以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為準。

三、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於該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該處)設有戶籍，且至申請時仍設籍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二)於桃園航空城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設籍於優先搬遷地區，且至申請時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每一建築改良物以申請一戶中繼住宅為限。但經本府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其申請承租總戶數不得逾該門牌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

四、本府於受理申請承租中繼住宅前，應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檢附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承租中繼住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連絡電話及地址誤植致無法通知。

(四)申請文件有應補正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本府辦理中繼住宅承租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請與審查。
- (二)看屋作業。
- (三)登記承租房型。
- (四)選屋次序抽籤作業。
- (五)選屋作業。
- (六)簽訂租賃契約、公證、點交作業。

六、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其選擇分配房型之次序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
- (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四)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

七、承租人應完成選屋並依限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由本府通知承租人入住。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喪失承租資格。

第一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本府各負擔二分之一。但簽約後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於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府得自第一項保證金逕予扣抵。

八、前點租賃契約期限為三年。但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府。

九、承租人每月應繳納租金，本府另定之。